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9819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張華軒

被告 莊為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49,474元，及其中新臺幣118,026元自民國113年5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9.04計算之利息，及其中新臺幣88,019元自民國113年5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及其中新臺幣70,762元自民國113年5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9.16計算之利息，及其中新臺幣120,685元自民國113年5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9.16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5,070元由被告負擔，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449,47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分別於民國106年10月19日、107年6月7日、107年8月28日、108年4月22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向原告

01 借款新臺幣（下同）270,000元、200,000元、100,000元、
02 100,000元，原告並分別於前開借款當日將款項撥入被告指
03 定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壢分行帳戶（帳號：
04 000000000000），詎被告均未依約還款，其債務視為全部到
05 期，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及利息未還等情，爰依借款
06 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
07 示。

08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9 述。

10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中國信
11 託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暨約定書、撥款資訊、產品利率查
12 詢、放款帳戶利率查詢、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等件為證。
13 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14 場，復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
15 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從
16 而，原告依借款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
17 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8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19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20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21 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2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23 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併此敘明。至被告於
24 113年1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後提出之陳報狀，陳報已委託
25 法扶申請更生云云，依法不得採為裁判基礎或證據之調查，
26 且尚不足以影響本院前開認定，併予敘明。

27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28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30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

31 計 算 書

01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02	第一審裁判費		5,070元	
03	合 計		5,070元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			
06	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09		書記官 徐宏華		